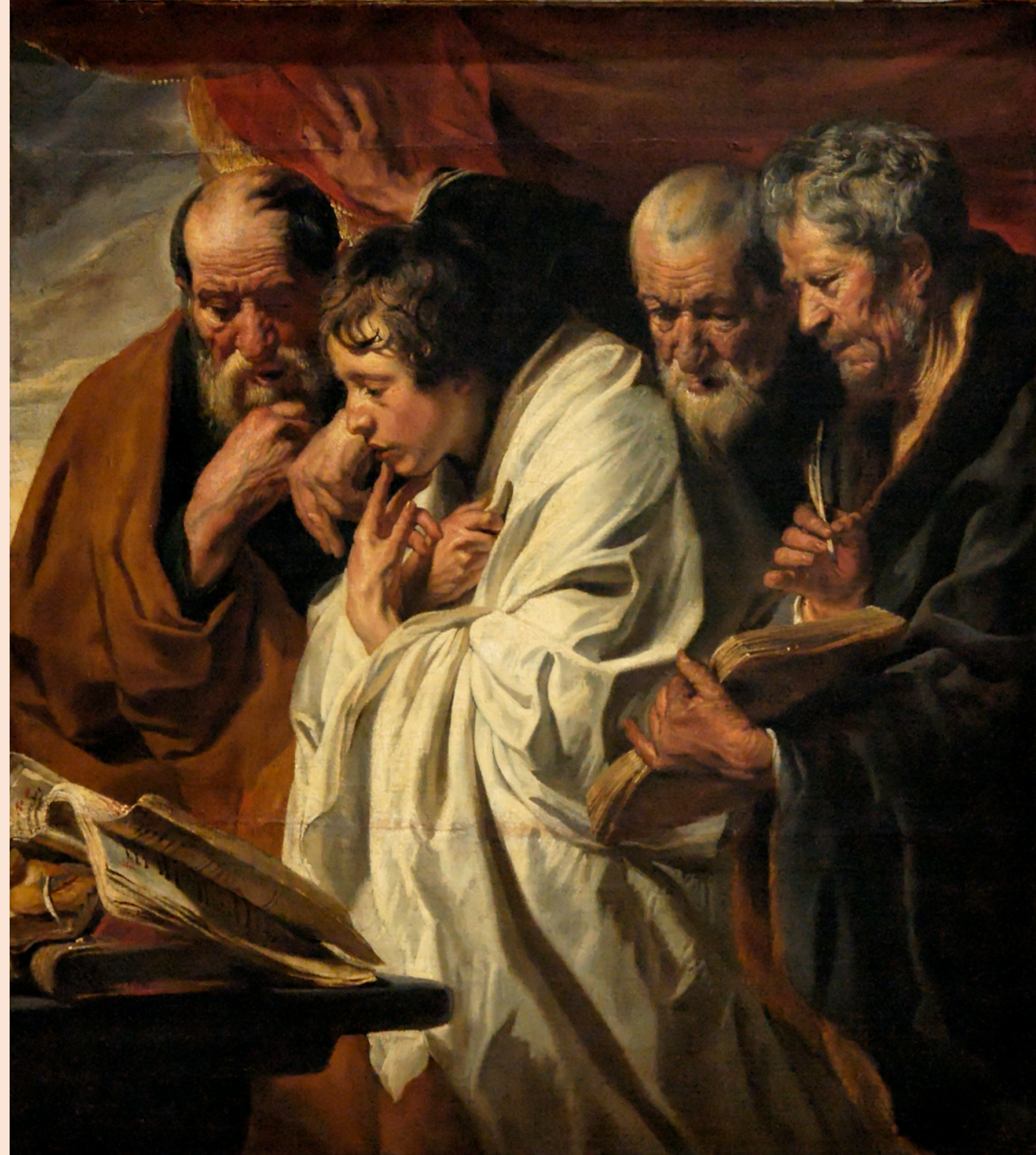


福音書的 解釋

CCIC NV主日學





福音書之間是否彼此矛盾？

- 要求超出福音書所意圖提供的準確度
- 沒有意識到以下這些合理的歷史寫作方法：
 - 重排事件和語錄的次序
 - 改寫和詮釋
 - 省略與主題無關的細節
 - 從一個特別的觀點報導事件



相似的事件和語錄

- 耶穌潔淨聖殿，到底是一次還是兩次？
- 福音書記載三次呼召門徒，怎麼看待？
- 耶穌在三個場景裡被貴重的香膏膏抹



同一來源的雙重記載(Doublets)問題

- 福音書的作者會不會把同一個故事的不同版本，錯誤地處理成不同的歷史事件？
- 餵飽眾人的兩個神跡在同一本書中
 -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，七個餅和小魚餵飽四千人
- 馬太福音兩次記載醫治兩位瞎子(太9:27-31, 20:29-34)
- 耶穌常常醫治服事眾人，很可能多次做類似的事情，難以下結論說多次記載的一定是一個事件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福音書背景，包括政治背景，宗教背景，社會背景
- 每本福音書的中心主題
- 每本福音書的大綱
- 每本福音書的寫作特點



溫故知新-大挑戰

- 哪卷福音書特別關注以猶太人為對象？
- 哪卷福音書特別關注婦女、外邦人、患病者等弱勢群體？
- 哪卷福音書常使用「立刻」來快速推進敘事？



溫故知新-大挑戰

- 哪卷福音書強調用神跡來表達耶穌的身份，從而要人相信祂？
- 哪卷福音書花了很大的篇幅寫耶穌去往耶路撒冷一路的敘事和言論？
- 哪卷福音書凸顯耶穌「受苦的神子」形象？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福音書背景，包括政治背景，宗教背景，社會背景
- 每本福音書的中心主題
 - 馬可：耶穌這位大能的彌賽亞和神子作為主的僕人，順服受苦，為人的罪付上代價，又成為受苦與犧牲的榜樣，讓門徒效法。
 - 馬太：猶太人的彌賽亞耶穌把救恩歷史帶到高峰，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。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每本福音書的中心主題
 - 路加：藉著耶穌這位彌賽亞、世人之救主的來臨，先知們所預言神末期性的拯救已經來到，而且這個拯救現在正向全世界開展。
 - 約翰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將父顯明，並賜永生給所有相信祂的人。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每本福音書的寫作特點
 - 聯繫主題，看出作者的神學重點
 - 熟悉作者的寫作手法，在閱讀時辨認
 - 區別不同福音書的風格和側重



- 馬可福音的寫作特點
 - 快速推進的敘事，「立刻」這個詞的頻繁使用
 - 凸顯加利利作為耶穌早期事工的焦點
 - 「插入」或「夾層」式的技巧
 - 潔淨聖殿插入在咒詛無花果樹的敘事中 (11:12-26)
 - 醫治血漏婦人插入在睚魯求醫的敘事中 (5:21-43)
 - 施洗約翰的殉道插入在差遣十二門徒和門徒返回的敘事中 (6:7-30)
 - 長篇的受難敘事，強調耶穌的死



- 馬太福音的寫作特點
 - 濃重的猶太人傾向
 - 強烈的對猶太宗教領袖的指責
 - 強調對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驗：十個「這是要應驗」
 - 講論和敘事交替出現
 - 簡潔的行文風格（對比太9:18-26與可5:21-43睚魯女兒得醫治的例子）
 - 最為精細的結構與設計：包括主題式的安排內容和結構標記：五篇講論的末了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」



- 路加福音的寫作特點
- 對史料編輯的強烈興趣，記載時提及重要的統治者和宗教領袖(1:5;2:1-3;3:1-2等)
- 耶穌特別關注局外人：貧窮人，罪人，撒瑪利亞人
- 關注女人和她們的需要
 - 試著找找一兩個例子，記載路加對女人或弱勢人群的描述，是其他福音書中沒有的
 - 有罪的女人得赦免(7:36-50)，跟從耶穌的女人們(8:1-3)，好撒瑪利亞人，探望馬大和馬利亞，財主和拉撒路



- 路加福音的寫作特點
- 耶路撒冷的重要性，往耶路撒冷的長篇旅行敘事（9:51-19:27，馬可只用一章的內容路加用了十章）
 - 耶穌事工的重點已經改變，「定意」去耶路撒冷受苦
 - 被棄者的福音，很多故事關於貧窮人和弱勢群體
 - 許多比喻帶有「逆轉」的主題
 - 訓練門徒和作門徒代價的主題



- 約翰福音的寫作特點
 - 重點在於耶穌神兒子的身份，祂將父神顯明
 - 用詞簡單，但神學意味濃厚，崇高的基督論
 - 強烈的二元對立：不是屬神，就是屬世界
 - 神跡被作為顯明耶穌身份的「記號」
 - 七個「我是」的宣言
 - 清楚表明書寫目的：要人相信耶穌，祂是神的兒子
 - 關於聖靈保惠師角色的教導



幾個重要的釋經觀念

- 有沒有必要學習釋經方法？
 - 屬靈人參透萬事，重要的是依靠聖靈讓我們明白(?)
 - 聖經的作者：既是神，也是人
 - 最重要的是搞清楚聖經對我說了什麼話(?)
 - 釋經的目標：作者的原意
 - 釋經法聽起來太學究了，留給牧師和學者們去研究就好(?)
 - 釋經對信徒的意義：既有分工，也有責任



比喻的解釋

- 為什麼要認真思考比喻的解釋
 - 對觀福音中耶穌的教導有三分之一用比喻的形式
 - 比喻不容易解讀
 - 有不同的形式：similitude, parable, allegory
 - 對當時背景的不熟悉
 - 需要決定哪些內容承載著神學意義，哪些不是
 - 是不是一個比喻只能傳達一個意義？



使用比喻的目的

- 耶穌明確講過使用比喻的目的，卻是難解的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神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，若是對外人講，凡事就用比喻，叫 (ἵνα) ‘他們

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；

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；

恐怕他們回轉過來，就得赦免。’ ” (可4:11-12)

- 比喻的目的是隱藏神國的奧秘？



使用比喻的目的

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，是因 (ὅτι) 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見，也不明白。在他們身上，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，說……(太13:13-14)

- 比喻的目的視對象的不同而不同
 - 門徒：讓他們更深入地思考天國的真理
 - 人群：挑戰他們作出決定、接受福音
 - 硬心的文士、法利賽人、宗教領袖等：顯露他們的不信，亦是對他們的審判



解釋比喻的方法

- 錯誤的方法
 - 主觀寓意化(靈意化, allegorizing)
 - 道德化(moralizing)
 - 重度依賴重構耶穌當時的歷史情境
 - 僅從審美或文學的角度
- 比喻究竟應不應該去解釋
 - 不該：當我們去解釋比喻時，就破壞了比喻的文學維度
 - 應該：比喻的意思只有被人明白才能發揮作用



解釋比喻的方法

- 結論：我們應該去解釋比喻，但要在第一世紀的歷史背景下，以及福音書的語境下。比喻的文體形式應當保留，不能用一種僵化的方式去逐字分析。
- 解釋比喻的三個目標：
 - 在比喻中神的屬性展現
 - 作者原意
 - 聽者的共鳴（對當下處境的聯繫）



解釋比喻的原則

原則一：注意比喻所在的情景（上下文，聽眾，針對的問題和後續的討論等）

例一：耶穌說：“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：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，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”（路7:41-42）

- 五十兩銀子和五兩銀子指什麼？（神的憐憫程度？人的虧欠程度？……）
- 緊鄰的上下文：對免債之人的感激而生的回饋程度
- 更廣的上下文：人的虧欠，耶穌赦罪的能力



例二：路19:12-17十錠銀子的比喻 vs. 太25:14-30按才幹接受託付的比喻

- 這兩個比喻強調的重點是否一樣？
- 馬太：在橄欖山講論的篇章之中，側重對門徒的警告，末後基督再來時，若沒有好好使用恩賜和能力，會有悲慘的下場。
- 路加：注意v. 11。重點在於神國還沒有那麼快來到，君王要末後來進行審判。也與前文撒該的正面例子作出對比。



例三：太4:3-9;13-20 撒種的比喻

- 何為這個比喻的重點？
 - 重點在播種的人，無論土壤如何要傳福音？
 - 重點在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，聽者的態度？
 - 重點在第四種好土，即使有撒旦阻擾但仍茁壯成長？
- 上文提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不信
- vv. 10-12解釋了用比喻的目的，帶有審判的意思
- 未見播種的人或好土被提昇到比喻的中心地位
- 重點應該在於四種土地的不同收成比較，並邀請聽者作出比對和回應



解釋比喻的原則

原則二：注意分析比喻的結構(故事線索，重複字詞，轉折點，修辭手法等)

例一：路19:12-17十錠銀子的比喻

- 兩條線索並行：
 - 僕人運用銀子(12-13, 15b-26)
 - 本國人對主人的反叛(14-15a, 27)
- 兩條線索互相解釋：主人的「嚴厲」和他審判的嚴厲



例二：路20:9-18兇惡園戶的比喻

- 何為這個比喻的重點？
 - 表明耶穌在先知之後來？
 - 表明耶穌要在一段時間之後來？
 - 表明神的嚴厲審判？
 - 突出園戶(文士法利賽人)的不信和未來要受審判？
- 注意敘述重點的變化：園主→僕人→園戶
- 園戶是比喻的重點
- 上下文亦證明了這一點



解釋比喻的原則

原則三：將比喻和神國聯繫

例：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29 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30 說：‘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’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32 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33 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(路14:28-33)

- 在做門徒的語境下講述
- 神國需要完全的委身和投入，沒有「一半」的門徒



解釋比喻的原則

原則四：不要在沒有其他經文支持的情況下，將教義建立在比喻上

- 例：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(路16:19-31)常被用來佐證陰間和樂園的區隔
 - 但：耶穌的其他教導裡面沒有類似內容，新約聖經中也沒有
 - 很可能是當時的文化色彩，而非在講死後的真實情況
- 比喻承載了神學信息，但當我們想從比喻中歸納神學核心議題時，要非常小心